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an Biotech
博安生物

Shandong Boan Biotechnology Co., Ltd.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55)

於2023年5月29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投票結果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煙台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技大道39號1號樓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以及於2023年5月7日刊發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補充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的出席情況

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持有合共465,785,823股有表決權的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1.46%。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

載於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 465,785,823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2. |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 465,785,823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3. | 審議及批准2022年度本公司年報。 | 465,785,823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4. |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2023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 465,785,823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5. |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 465,785,823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6. | 授權監事會釐定監事的酬金。 | 465,785,823 (100.000000%) | 0 (0.000000%) | 0 (0.000000%) |
| 特別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7. |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 465,782,051 (99.999190%) | 3,772 (0.000810%) | 0 (0.000000%) |
| 8. |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刊發的通函附錄二中所載的有關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 | 465,782,051 (99.999190%) | 3,754 (0.000806%) | 18 (0.000004%) |

附註：

- (a) 由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一半以上投票贊成各項普通決議案，而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投票贊成各項特別決議案，故所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

- (b) 於股東周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H股總數為509,278,094股。
- (c) 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509,278,094股。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打算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代表及監事代表為本次股東周年大會點票的監票員。
- (h) 本公司全部董事均有親身或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已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第二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修訂當即生效。其他建議修訂惟須待建議上市規則修訂全面實施及生效後方可生效。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姜華

中華人民共和國，煙台，2023年5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姜華女士及竇昌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元沖先生、李莉女士及陳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錄文先生、戴繼雄先生及余家林博士。